

加強取締犬便管制計畫

101.12.03 核定實施

一、緣由

為避免飼主遛狗未清犬便造成環境污染，損及我國觀光形象，各級環保機關已執行稽查取締飼主遛狗未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遺留狗食包裝材等環境污染行為，並透過「環境教育法」及相關宣導活動，向民眾及飼主宣導「不得縱容犬隻大便」、「遛狗隨手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不影響環境衛生」等觀念。爰此，特擬具「加強取締犬便管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藉由持續加強稽查取締及教育宣導等方式，達到遛狗清便風尚化目標。

二、依據

- (一) 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 日院臺農字第 1000104758 號函辦理。
- (二)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 (三)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四) 「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五) 「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三、目標

藉由教育宣導、稽查取締及清理等行政措施，達到飼主主動清理狗便及餵食流浪狗不影響環境衛生之目標。

四、相關權責單位及配合措施

(一) 環保署：

1. 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宣導「不得縱容犬隻大便」、「遛狗隨手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不影響環境衛生」等觀念。
2. 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加強飼主遛狗未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遺留狗食包裝材等環境污染行為巡(稽)查管制及告發取締作業。

3. 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加強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狗便清理以維護環境整潔。

(二) 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地方環境保護局及公所(清潔隊)]：

1. 辦理宣導「不得縱容犬隻大便」、「遛狗隨手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不影響環境衛生」等觀念。
2. 辦理加強飼主遛狗未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遺留狗食包裝材等環境污染行為告發取締作業。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於公告指定清除地區辦理狗便清理業務以維護環境整潔。
4. 每月定期提報「狗便稽查管理成果表」，並於綠網填報。

五、 執行方式

(一) 加強教育宣導

環保機關以製作紅布條、電子看板、電子布告欄及透過環境教育法等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不得縱容犬隻大便」、「遛狗隨手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不影響環境衛生」(以下簡稱相關宣導項目)等觀念。

1. 協調地方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於重要遛狗地區(如公園、人行道、登山步道)應設立相關宣導項目警示牌，並派員發放宣導單及強力稽查。
2. 協調地方政府民政單位，透過村里民政系統，將相關宣導項目宣導單送至各住戶知悉。
3. 於轄內可供懸掛位置加掛相關宣導項目布條，強力宣導。
4. 在寄發汽機車排氣定檢通知，宜將相關宣導項目宣導資料合併寄出，發揮澈底宣導效果。
5. 「隨手清狗便」等宣導短片請建置於各知名網站及地方政府官網，便於網友容易接觸閱覽。
6. 舉辦、委辦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宜配合強力宣導相關宣導

項目之觀念。

7. 宜請地方政府於舉辦各項「公辦節慶、文化活動」時，儘可能邀請環保局配合宣導相關宣導項目之觀念。
8.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飼主因遛狗未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遺留狗食包裝材等環境污染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時，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須接受 1 至 8 小時不等之環境講習。

(二)加強勸導及稽查管制

1. 於飼主常出現遛狗公共場所加強巡查，若發生飼主違規事證不明確部分，應立即開立勸導單，請飼主立即改善。
2. 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於稽查發現流浪犬或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應立即通報動物保護單位解決，發現無飼主狗便未清時，應立即通報當地清潔隊協助清理；另如發生飼主不願提供資料時，應協同動物保護單位及相關單位聯合稽查，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三)依法告發處分

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告發取締飼主遛狗未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遺留狗食包裝材等環境污染行為。
2. 養狗噪音案件，則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規定移請警察單位查處。

(四)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於每月 10 日前將執行成果登錄於綠網，並將「狗便稽查管理成果表」核章後掃描上傳至綠網。

(五)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執行狗便宣導、稽查及取締成效評比方式，詳如附表。

六、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敘獎：

辦理本計畫相關宣導、稽查及告發取締成效績優的縣市，得對於辦理本計畫業務人員(含公所清潔隊)予以合理敘獎，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辦理本計畫年度前 3 名縣市，承辦人予以記功 1 次，業務主管嘉獎 2 次。
- (二) 辦理本計畫年度第 4 名至第 6 名且總分達 95 分(不含加分項目)以上縣市，承辦人予以記嘉獎 2 次，業務主管嘉獎 1 次。

八、預期效益

藉由加強宣導、稽查及告發處分等方式，使飼主不縱容犬隻大便並負起犬便清理的責任，以逐步減少飼主遛狗未清狗便及餵食流浪狗遺留狗食包裝材等環境污染行為。

九、本署得視本計畫執行情形予以修改本計畫。

